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實施
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由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程序。

基於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就擬實施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以轉換合共44,391,598股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H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8,891,800股股份約22.32%)。

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毋須就批准轉換及上市另行召開股東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及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以及其他境內及海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jing Leads Biolabs Co., Ltd.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小強博士

中國南京，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康小強博士(董事長)、賴壽鵬博士及左鴻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銀成先生、陳仁海博士及倪佳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冰博士、杜以龍先生及杜季柳女士。